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

115年3月12日進修推廣處第48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5年5月27日第24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，落實開班計畫之審查機制，以確保推廣教育品質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七條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」第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推廣教育開班計畫之審查，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負責辦理。審查小組之組成及會議召開方式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開班計畫審查作業原則上每學年度辦理一次。針對新開設課程、尚未送審及三年以上未審之課程應優先審查；其餘課程則提送審查小組會議備查。
- 四、提送審查之開班計畫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（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）：（一）開班計畫書：課程名稱、課程目標、招生對象、招生人數、師資、教學場域與設備、開班日期、上課時間、課程費用預估、市場調查等。（二）教學大綱與課程時間表。（三）教師個人簡歷及佐證資料表。
- 五、審查小組針對開班計畫填寫「開班計畫審查單」，得參酌下列重點進行審查：（一）適法性：是否符合推廣教育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。（二）經費合理性：經費編列是否平衡、收費標準是否合理。（三）課程品質：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招生對象需求、師資資格是否符應課程專業。（四）資源配置：校內圖書、設備及場地空間等教學資源是否足以支應。
- 六、審查結果分為「通過」及「修正」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（一）通過：得依開班計畫續行辦理招生及開班作業。（二）修正：應依審查意見進行回覆與修正，並填寫「審查意見回覆表」提送審查小組會議複審。
- 七、審查通過之開班計畫，屬境外教學班次者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，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；其餘國內辦理之班次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學校自行核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、審查紀錄及相關文件，由進修推廣處負責彙整並留校存查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